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厨房用品供货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WBGC-2024-1125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厨房用品供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BGC-2024-1125

项目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厨房用品供货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75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厨房用品供货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150000 元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宋六陵旁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4392676

质疑联系人：周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75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迪荡街道黄金时代大厦3幢16楼1628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852252

质疑联系人：罗工

质疑联系方式：15336752208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宋六陵旁

传 真： /

联系人：周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7757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p> <p>（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p>
8	<p>投标保证金： ___/___元。</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费×56%×（1-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作为计费基数，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p>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p>

	<p>账 号：393581001071</p> <p>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u>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7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p>
18	<p>其他事项：</p> <p>说明：<u>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

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

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投标函；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4 授权代表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社保证明；

2.1.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如有)；

2.1.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1.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1.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文件组成“资格文件资料”。投标人在“资格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报价文件：

2.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

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资格无效（废）投标情形。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

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6.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

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1.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1.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1.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8.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厨房用品供货项目
2. 采购内容：2025-2026 年度厨房用品。
3.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
1	斜纹碗	4.5 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5345	只	30	6.90
2	密胺平盘	9 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1009	只	30	12.60
3	方菜碟	F-6	台顺 亚美 德美	只	50	9.00
4	不锈钢汤勺	7cm	家庭通用型	只	20	10.00
5	不锈钢调羹	2 号尖	银鸿 宏利 宏业	只	20	4.60
6	瓷碗	4.5 寸	家庭通用型	只	10	5.00
7	密胺饭碗	5 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K-5	只	50	7.00
8	不锈钢汤碗	14cm	灿业 洋业 宏利 05A	只	20	11.00
9	面碗	8 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5708	只	30	28.00
10	汤碗	陶瓷 10 寸	家庭通用型	只	30	30.00
11	直口瓷碗	陶瓷 4 寸	家庭通用型	只	10	4.00
12	平口保鲜袋	30*40cm*200 只	外婆家 助贤 剑锋	卷	20	17.50
13	食物保鲜膜	60cm*400m	彪牌 助贤 剑锋	卷	50	85.00
14	大刨刀	1 号	海宁 天逸 胜利	把	3	45.00
15	小刨刀	小型家用	海宁 天逸 胜利	把	3	21.00
16	菜刀	P01	十八子 双狮 陈厨记	把	10	90.00
17	剪刀	HRJ-B	十八子 双狮 陈厨记	把	10	38.00
18	锅盖	不锈钢 35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25.00
19	锅盖	不锈钢 40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30.00
20	锅盖	不锈钢 50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40.00
21	锅盖	不锈钢 60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65.00
22	双耳铁锅	5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80.00
23	双耳铁锅	6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120.00
24	铁锅	4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60.00
25	平底煎锅	26cm	维亿 苏泊尔 双喜	只	3	97.00
26	平底煎锅	30cm	维亿 苏泊尔 双喜	只	3	135.00
27	单柄炒锅	34cm	西湖 正达 永锋	只	3	120.00

28	电磁灶专用炒锅	4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200.00
29	电磁灶专用炒锅	36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140.00
30	电磁炉专用平底锅	24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97.00
31	电磁炉专用不锈钢炒锅	32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100.00
32	筷子消毒机	适用 27cm 筷子	拓玛 客满多 顺达 A270	只	1	680.00
33	面捞	29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5	40.00
34	加厚斗盆	65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153.00
35	加厚斗盆	60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126.00
36	加厚斗盆	55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108.00
37	加厚斗盆	50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80.00
38	油格	3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1	34.00
39	燃气皮管	燃气专用	通用型	米	1	20.00
40	中压阀	1.2#	西湖 正达 永锋	只	1	99.00
41	榕茂*木柄马勺	8 两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25.00
42	榕茂*钢柄菜铲	2 号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把	2	28.00
43	不锈钢快餐盘	304 大四格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套	2	34.00
44	留样盒	方形 10.5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0	21.00
45	不锈钢方盘	60*40*4.8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2	65.00
46	不锈钢孔盘	60*40*4.8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2	65.00
47	不锈钢碗	直径 12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10	12.00
48	陶瓷调羹	长 14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20	3.50
49	保鲜盒	20*30*10CM	龙鲜森 海峰 双峰	只	10	34.00
50	电饭锅	19L	亮见 双喜 米宝	只	2	798.00
51	电饭煲	24L	亮见 双喜 米宝	只	2	875.00
52	高压锅	30cm	红双喜 苏泊尔 三角	只	2	480.00
53	砂锅煲	30 公分	红双喜 苏泊尔 三角	只	2	300.00
54	烤盘	56 公分	红双喜 苏泊尔 三角	只	2	550.00
55	钢柄桶	60L	龙鲜森 海峰 双峰	只	5	75.00
56	绞肉机	14 型	全球 民益 粤厨	只	1	1800.00
57	绞肉机刀片	14 型	全球 民益 粤厨	片	3	45.00
58	长柄水勺	16cm	天粤 帮丰 德诚	把	5	48.00
59	电水壶	2.0L	格莱德 双喜 美的	把	5	150.00
60	办公保温壶	不锈钢 1.9L	嘉特 清水 五月花	把	5	108.00

61	热水瓶	普通塑料外壳 2.0L	嘉特 清水 五月花	把	15	31.50
62	留样冰箱	BC-138	伊莱克斯 杭冠 先科	只	1	1480.00
63		LC-138	伊莱克斯 杭冠 先科	只	1	1800.00
64	可降解四格餐盒	200套/箱	赛卓 鑫然 天纯 H429	箱	110	430.00
65	可降解单格餐盒	300套/箱	赛卓 鑫然 天纯 H124	箱	110	330.00
66	一次性圆碗	240套/箱	赛卓 鑫然 天纯 T16	箱	70	330.00
67	一次性筷子	粗竹筷 50双 /包	双枪 春然 美丽雅	包	50	20.00
68	消毒柜专用筷	27cm	拓玛 客满多 顺达	双	30	4.50
69	清洁球	6只/包	通用型	包	20	8.00
70	塑料畚斗	40*30*12cm	龙鲜森 海峰 双峰	只	2	24.00
71	砧板	48*10	帅洁 厨邦 恒希	块	3	320.00
72	点火枪	长款直筒	天粤 帮丰 德诚	支	3	10.00
73	密胺专业清洗剂	1kg	洁星力 白猫 天纯	包	15	39.00
74	电热管	33cm	通用型	支	1	100.00
75	高压锅皮圈	30cm	通用型	根	5	20.00
76	不锈钢套玻璃油瓶	300ml	家庭通用型	只	5	20.00
77	调味盅	16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27.00
78	调味缸	18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32.00
79	不锈钢线漏	30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40.00
80	不锈钢脸盆	40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40.00
81	不锈钢水桶	32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55.00
82	不锈钢淘米箩	45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120.00
83	硅胶蒸垫	60*40cm	家庭通用型	张	5	15.00
84	不锈钢锅架	20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10	20.00
85	不锈钢打菜勺	9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20	30.00
86	小方巾	30*30cm	家庭通用型	条	20	3.50
87	厨房毛巾	70*30cm	家庭通用型	条	30	7.00
88	电子台秤	30kg	香山 大红鹰 华德	台	1	290.00
89	落地称	300kg	香山 大红鹰 华德	台	1	650.00
90	锅刷	竹制品 长 30cm	家庭通用型	把	10	11.00
91		藤条 长 30cm	家庭通用型	把	10	27.00

92	牙签	瓶装 400-500 根	竹居乐 茶花 双枪	瓶	25	10.00
93	磨刀石	9" 225MM	箭威 十八子 张小泉	块	5	34.00
94	透明餐饮口 罩	可调节松紧	通用型	只	20	4.00
95	丁晴手套	100 只/盒	星宇 英科 百洁 E520	盒	20	39.00
96	一次性塑料 手套	明星会 800 只装	明星会 好管家 汉世 刘家	盒	20	44.00
97	一次性卫生 帽	50 顶/包 食 堂专用	通用型	包	20	50.00
上限总价（元）						147500
数量为预估，实际按采购数量为准。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二年。合同期满或者结算费达到 15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中标供应商所送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保质期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退换；若作换货处理的，则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且应确保在 2 日内完成换货。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自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为供货期，中标人须在供货期内完成 2025-2026 年度厨房用品供货项目相关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验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不止于供货期）。此次根据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单，分批发运、分批验收。

2.2 交货地点：中标人将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风险转移：货物在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公路运输，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根据中标单价（含税及货物运输费用）于当月 20 日按实结算（数量按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次月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款。

4.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4.3 本项目在合同期内按中标单价（含税及货物运输费用）作为实际结算依据不作调整。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采购人）以（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货物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元)
1	斜纹碗	4.5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5345	只	30	
2	密胺平盘	9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1009	只	30	
3	方菜碟	F-6	台顺 亚美 德美	只	50	
4	不锈钢汤勺	7cm	家庭通用型	只	20	
5	不锈钢调羹	2号尖	银鸿 宏利 宏业	只	20	
6	瓷碗	4.5寸	家庭通用型	只	10	
7	密胺饭碗	5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K-5	只	50	
8	不锈钢汤碗	14cm	灿业 洋业 宏利 05A	只	20	
9	面碗	8寸	台顺 亚美 德美 5708	只	30	
10	汤碗	陶瓷 10寸	家庭通用型	只	30	
11	直口瓷碗	陶瓷 4寸	家庭通用型	只	10	
12	平口保鲜袋	30*40cm*200 只	外婆家 助贤 剑锋	卷	20	
13	食物保鲜膜	60cm*400m	彪牌 助贤 剑锋	卷	50	
14	大刨刀	1号	海宁 天逸 胜利	把	3	

15	小刨刀	小型家用	海宁 天逸 胜利	把	3	
16	菜刀	P01	十八子 双狮 陈厨记	把	10	
17	剪刀	HRJ-B	十八子 双狮 陈厨记	把	10	
18	锅盖	不锈钢 35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19	锅盖	不锈钢 40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20	锅盖	不锈钢 50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21	锅盖	不锈钢 60cm	家庭通用型	只	3	
22	双耳铁锅	5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23	双耳铁锅	6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24	铁锅	4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25	平底煎锅	26cm	维亿 苏泊尔 双喜	只	3	
26	平底煎锅	30cm	维亿 苏泊尔 双喜	只	3	
27	单柄炒锅	34cm	西湖 正达 永锋	只	3	
28	电磁灶专用炒锅	4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29	电磁灶专用炒锅	36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30	电磁炉专用平底锅	24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31	电磁炉专用不锈钢炒锅	32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4	
32	筷子消毒机	适用 27cm 筷子	拓玛 客满多 顺达 A270	只	1	
33	面捞	29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5	
34	加厚斗盆	65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35	加厚斗盆	60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36	加厚斗盆	55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37	加厚斗盆	50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38	油格	30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1	
39	燃气皮管	燃气专用	通用型	米	1	
40	中压阀	1.2#	西湖 正达 永锋	只	1	
41	榕茂*木柄马勺	8 两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42	榕茂*钢柄菜铲	2 号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把	2	
43	不锈钢快餐盘	304 大四格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套	2	

44	留样盒	方形 10.5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0	
45	不锈钢方盘	60*40*4.8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2	
46	不锈钢孔盘	60*40*4.8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2	
47	不锈钢碗	直径 12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10	
48	陶瓷调羹	长 14cm	帮诚达 帮丰 宏业	只	20	
49	保鲜盒	20*30*10CM	龙鲜森 海峰 双峰	只	10	
50	电饭锅	19L	亮见 双喜 米宝	只	2	
51	电饭煲	24L	亮见 双喜 米宝	只	2	
52	高压锅	30cm	红双喜 苏泊尔 三角	只	2	
53	砂锅煲	30 公分	红双喜 苏泊尔 三角	只	2	
54	烤盘	56 公分	红双喜 苏泊尔 三角	只	2	
55	钢柄桶	60L	龙鲜森 海峰 双峰	只	5	
56	绞肉机	14 型	全球 民益 粤厨	只	1	
57	绞肉机刀片	14 型	全球 民益 粤厨	片	3	
58	长柄水勺	16cm	天粤 帮丰 德诚	把	5	
59	电水壶	2.0L	格莱德 双喜 美的	把	5	
60	办公保温壶	不锈钢 1.9L	嘉特 清水 五月花	把	5	
61	热水瓶	普通塑料外壳 2.0L	嘉特 清水 五月花	把	15	
62	留样冰箱	BC-138	伊莱克斯 杭冠 先科	只	1	
63		LC-138	伊莱克斯 杭冠 先科	只	1	
64	可降解四格餐盒	200 套/箱	赛卓 鑫然 天纯 H429	箱	110	
65	可降解单格餐盒	300 套/箱	赛卓 鑫然 天纯 H124	箱	110	
66	一次性圆碗	240 套/箱	赛卓 鑫然 天纯 T16	箱	70	
67	一次性筷子	粗竹筷 50 双/ 包	双枪 春然 美丽雅	包	50	
68	消毒柜专用筷	27cm	拓玛 客满多 顺达	双	30	
69	清洁球	6 只/包	通用型	包	20	
70	塑料畚斗	40*30*12cm	龙鲜森 海峰 双峰	只	2	
71	砧板	48*10	帅洁 厨邦 恒希	块	3	
72	点火枪	长款直筒	天粤 帮丰 德诚	支	3	
73	密胺专业清洗剂	1kg	洁星力 白猫 天纯	包	15	

74	电热管	33cm	通用型	支	1	
75	高压锅皮圈	30cm	通用型	根	5	
76	不锈钢套玻璃油瓶	300ml	家庭通用型	只	5	
77	调味盅	16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78	调味缸	18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3	
79	不锈钢线漏	30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80	不锈钢脸盆	40cm	永发 建业 帮丰	只	2	
81	不锈钢水桶	32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82	不锈钢淘米箩	45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2	
83	硅胶蒸垫	60*40cm	家庭通用型	张	5	
84	不锈钢锅架	20cm	美斯特 利达 胜利	只	10	
85	不锈钢打菜勺	9cm	天粤 帮丰 德诚	只	20	
86	小方巾	30*30cm	家庭通用型	条	20	
87	厨房毛巾	70*30cm	家庭通用型	条	30	
88	电子台秤	30kg	香山 大红鹰 华德	台	1	
89	落地称	300kg	香山 大红鹰 华德	台	1	
90	锅刷	竹制品 长 30cm	家庭通用型	把	10	
91		藤条 长 30cm	家庭通用型	把	10	
92	牙签	瓶装 400-500根	竹居乐 茶花 双枪	瓶	25	
93	磨刀石	9" 225MM	箭威 十八子 张小泉	块	5	
94	透明餐饮口罩	可调节松紧	通用型	只	20	
95	丁晴手套	100 只/盒	星宇 英科 百洁 E520	盒	20	
96	一次性塑料手套	明星会 800 只装	明星会 好管家 汉世刘家	盒	20	
97	一次性卫生帽	50 顶/包 食堂专用	通用型	包	20	
数量为预估，实际按采购数量为准。						

3、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3 甲方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的，应在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再退还。

5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货物款项根据中标单价(含税及货物运输费用)于当月 20 日按实结算，次月付款。结算时按中标单价×供货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当月每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于当月开具对应货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次月底前按发票全额支付。

5.2 合同期内中标单价固定不变，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6、货物交付/完成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或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15 万元止；

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含且不仅包含甲方下属 3 处属地宋六陵水厂、平水江水厂、曹娥江水厂)；

6.3 交付/验收方式：在甲方提出供货要求后 7 天内完成供货；急需货物，乙方须在甲方临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甲方将所需货物清单发送给乙方，乙方需在甲方所指定时间内供货。送货由乙方负责运输，当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收。

7、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完成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交付货物/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如果出现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8.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验收由甲方人员进行验收, 主要验收数量, 质量以及其他问题。

8.4 如乙方分散提供货物应通知甲方验收并记录每次分散供货的货物清单。

8.5 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6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质保期按照供货商品的行业规范执行。

9、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协议规定的部分费用;

8.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维修服务; 若是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使用需更换的, 按约定价更换。

8.3 在履行协议期间, 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如出现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 **11.2** 规定的方式解决:

11.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注: 在正式签约时, 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友好合作，现根据有关保密及廉政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载、装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且适合驾驶工作，装卸工人具有一定的安全操作知识，身体健康。

4、乙方运载货物的车辆应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随车所使用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及货物绑扎绳索等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卸、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卸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和装卸安全，运输车辆、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时，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分标准：价格分 10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价格分（10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注：投标人相关描述应实事求是。绝不允许虚假作答，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如经核实有虚假之处，即使已中标的单位，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由此重新招标而引起的供货期耽误经济损失；并将虚假情节上报监督部门，记录在案；并通报燃气同行，以示警戒。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投标函.....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 (页码)
-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页码)
-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参与此次招标项目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发起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以内（2024年9月-2024年11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格文件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货物适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品牌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斜纹碗	4.5寸		只	30		
2	密胺平盘	9寸		只	30		
3	方菜碟	F-6		只	50		
4	不锈钢汤勺	7cm		只	20		
5	不锈钢调羹	2号尖		只	20		
6	瓷碗	4.5寸		只	10		
7	密胺饭碗	5寸		只	50		
8	不锈钢汤碗	14cm		只	20		
9	面碗	8寸		只	30		
10	汤碗	陶瓷 10寸		只	30		
11	直口瓷碗	陶瓷 4寸		只	10		
12	平口保鲜袋	30*40cm*200只		卷	20		
13	食物保鲜膜	60cm*400m		卷	50		
14	大刨刀	1号		把	3		
15	小刨刀	小型家用		把	3		
16	菜刀	P01		把	10		
17	剪刀	HRJ-B		把	10		
18	锅盖	不锈钢 35cm		只	3		
19	锅盖	不锈钢 40cm		只	3		
20	锅盖	不锈钢 50cm		只	3		
21	锅盖	不锈钢 60cm		只	3		
22	双耳铁锅	50cm		只	3		
23	双耳铁锅	60cm		只	3		
24	铁锅	40CM		只	3		
25	平底煎锅	26cm		只	3		
26	平底煎锅	30cm		只	3		

27	单柄炒锅	34cm		只	3		
28	电磁灶专用炒锅	40CM		只	4		
29	电磁灶专用炒锅	36CM		只	4		
30	电磁炉专用平底锅	24CM		只	4		
31	电磁炉专用不锈钢炒锅	32cm		只	4		
32	筷子消毒机	适用 27cm 筷子		只	1		
33	面捞	29cm		只	5		
34	加厚斗盆	65cm		只	2		
35	加厚斗盆	60cm		只	2		
36	加厚斗盆	55cm		只	2		
37	加厚斗盆	50cm		只	2		
38	油格	30cm		只	1		
39	燃气皮管	燃气专用		米	1		
40	中压阀	1.2#		只	1		
41	榕茂*木柄马勺	8 两		只	2		
42	榕茂*钢柄菜铲	2 号		把	2		
43	不锈钢快餐盘	304 大四格		套	2		
44	留样盒	方形 10.5cm		只	20		
45	不锈钢方盘	60*40*4.8cm		只	2		
46	不锈钢孔盘	60*40*4.8cm		只	2		
47	不锈钢碗	直径 12CM		只	10		
48	陶瓷调羹	长 14cm		只	20		
49	保鲜盒	20*30*10CM		只	10		
50	电饭锅	19L		只	2		
51	电饭煲	24L		只	2		
52	高压锅	30cm		只	2		
53	砂锅煲	30 公分		只	2		
54	烤盘	56 公分		只	2		
55	钢柄桶	60L		只	5		
56	绞肉机	14 型		只	1		
57	绞肉机刀片	14 型		片	3		
58	长柄水勺	16cm		把	5		
59	电水壶	2.0L		把	5		
60	办公保温壶	不锈钢 1.9L		把	5		
61	热水瓶	普通塑料外壳 2.0L		把	15		
62	留样冰箱	BC-138		只	1		

63		LC-138		只	1		
64	可降解四格餐盒	200套/箱		箱	110		
65	可降解单格餐盒	300套/箱		箱	110		
66	一次性圆碗	240套/箱		箱	70		
67	一次性筷子	粗竹筷 50双/包		包	50		
68	消毒柜专用筷	27cm		双	30		
69	清洁球	6只/包		包	20		
70	塑料畚斗	40*30*12cm		只	2		
71	砧板	48*10		块	3		
72	点火枪	长款直筒		支	3		
73	密胺专业清洗剂	1kg		包	15		
74	电热管	33cm		支	1		
75	高压锅皮圈	30cm		根	5		
76	不锈钢套玻璃油瓶	300ml		只	5		
77	调味盅	16cm		只	3		
78	调味缸	18cm		只	3		
79	不锈钢线漏	30cm		只	2		
80	不锈钢脸盆	40cm		只	2		
81	不锈钢水桶	32cm		只	2		
82	不锈钢淘米箩	45cm		只	2		
83	硅胶蒸垫	60*40cm		张	5		
84	不锈钢锅架	20cm		只	10		
85	不锈钢打菜勺	9cm		只	20		
86	小方巾	30*30cm		条	20		
87	厨房毛巾	70*30cm		条	30		
88	电子台秤	30kg		台	1		
89	落地称	300kg		台	1		
90	锅刷	竹制品 长 30cm		把	10		
91		藤条 长 30cm		把	10		
92	牙签	瓶装 400-500根		瓶	25		
93	磨刀石	9" 225MM		块	5		
94	透明餐饮口罩	可调节松紧		只	20		
95	丁晴手套	100只/盒		盒	20		
96	一次性塑料手套	明星会 800只装		盒	20		
97	一次性卫生帽	50顶/包 食堂专用		包	20		

投标总价（小写）：	元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
数量为预估，实际按采购数量为准。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